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的通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75 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7 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600309.SH)收盘价为 37.14 元，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7.94 元，其间公司股价涨幅为 2.15%。

2017 年 11 月 7 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为 3,388.17 点，2017 年 12 月 4 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为 3,309.62 点，其间指数跌幅为 2.32%。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017 年 11 月 7 日前一交易日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收盘为 3,226.48 点，2017 年 12 月 4 日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收盘为 3,153.30 点，其间指数跌幅为 2.2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盖章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

